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高市四維教祕字第1000032465號函訂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建立颱風災害應變機制，對於災前整備、受災應變、災後復建各階段應執行之任務及工作，予以規範制度化，使災害及財損減至最低，依據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災前整備工作：

(一)三級開設：

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，颱風動向可能對台灣本島構成威脅，經消防局通知本局即啟動之。

1. 通傳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館、體育處成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」先行查核後，再回報本局主管科。
2. 宣導嚴禁學生至海邊戲水、登山及戶外教學活動等工作。
3. 颱風期間各機關學校防災防救人員，應保持手機隨時暢通。
4. 本市茂林、甲仙、那瑪夏、六龜、桃源等區各級學校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」啟動各校避險方案。

(二)二級開設：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，經消防局通知本局，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館、體育處。

1. 局長、校長、機關首長應召開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會議，檢核應變小組防災準備工作，並裁示防災準備方向與

重點。

2. 本局及所屬機關排定24 小時輪值人員執勤表，及建置執行規範與聯絡電話網，並掌握防災、停課停班訊息。
3.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、各區公所，規劃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停車及學校開設「災民收容所」工作。
4. 各級學校應建置「應變小組及相關人員」之電話聯絡網，並隨時掌握防災、停課停班訊息。
5. 本市茂林、甲仙、那瑪夏、六龜、桃源等區各級學校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」啟動各校避險方案。
6. 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之學校防災整備情形。

三、受災應變作為：

- (一)一級開設：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 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（本市列為警戒區域），經消防局通知本局，即通傳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館、體育處。
- (二)本局依輪值表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24 小時值勤。所屬機關及學校並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，掌握災情及停課停班時效。
- (三)本局、所屬機關及學校，得視災情隨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以掌握正確災情。
- (四)本局輪值人員依進駐規範，負責聯繫、協調及處理市府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通報之災情；所屬機關及學校防災人員負責災情調查、通報及災損處理，並於每日上午9 時及下午1 時前確實回報，遇有緊急事件應隨時回報校長、主管科。

- (五)本市茂林、甲仙、那瑪夏、六龜、桃源等區各級學校，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」，啟動各校避險方案。
- (六)軍訓室校安中心負責24 小時通報、統計，並與主管科共同彙整所屬機關及學校災情，由秘書室撰寫災情工作日誌，提供局長參加應變中心會議報告。
- (七)開放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場地供民眾停車，並妥適引導進入指定地點。
- (八)依「高雄市中以下學校安置災民作業準則」開設災民收容所。

四、災後復建：

- (一)所屬機關及學校提出兵力需求時，請主管科統計後由軍訓室協調市府兵役局辦理。
- (二)學校傾倒之樹枝清運及校園消毒，由各校自行洽請廠商處理，或協請區公所及衛生、環保局辦理。
- (三)受災學校應確實掌握復建進度，並隨時回報本局各主管科，校園復原之期程，以災後翌日為原則。
- (四)由督學負責巡視各視導區復原情形，並協助學校儘速復原。
- (五)各主管科調查統計各機關及學校災損情形，由本局彙送中央機關（主管科）及市政府（秘書室）申請災害補助款。

五、「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」撤除時，由秘書室負責通知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及各科室主管，並通報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
六、獎懲：

辦理防救災及開設災民收容所之學校，有功人員，由本

局從優敘獎；若有重大疏失者，將視情節予以懲處。